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陳銘風		服務機關團體：臺南市公所 職稱：市長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廖長青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臺南市體育會 臺南市運動發展局			
名稱		統一編號：107082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廖長青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主任委員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3 年 12 月 5 日

此致機關：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表

(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本表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作為本身分關係公開表附件併同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補助名稱	臺東縣體育會經費補助案 案號 1131359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臺東縣體育會
補助金額 (新台幣)	壹拾萬元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公開之機關團體：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公開之日期：113年12月5日

※填表說明：

-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公開。
-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補助行為表」。
- 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情形。
- 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通知/切結書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稱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除非符合下列例外情形，否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新臺幣 1 萬元。同一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台幣 10 萬元。）

☒ 台端/貴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非屬台東市民代表、監督或於臺東市公所及附屬機關服務之公職人員（詳見說明）或其依本法第 3 條規定之關係人，請逕於本切結書下方簽名欄簽名。

☐ 台端/貴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屬台東市民代表、監督或於臺東市公所及附屬機關服務之公職人員（詳見說明）或其依本法第 3 條規定之關係人，且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或第 6 款之例外情形者，請逕於本切結書下方簽名欄簽名。

☒ 台端/貴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屬台東市民代表、監督或於臺東市公所及附屬機關服務之公職人員（詳見說明）或其依本法第 3 條規定之關係人，且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之例外情形者，請確實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違反身分揭露義務者，依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3 年 12 月

此致機關：臺東縣臺東市公所